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病人權利與責任

精簡版

96年03月制定
101年03月修訂
105年03月修訂
107年03月修訂
110年02月修訂

病人權利：

1. 我可以獲得公平、專業且持續的醫療服務。(醫療平等權)
2. 我可以知道醫療照護相關資訊並申請就醫資料。(知情權、資訊權)
3. 我可以參與醫療過程與決策且有選擇的自由。(醫病共享決策、醫療自主權、拒絕醫療權)
4. 我可以擁有受到尊重與保護的個人隱私。(隱私權)
5. 我可以獲得管道表達我的不滿、建議或感謝。(申訴權)

病人責任：

1. 我能夠愛護自身的健康與安全並珍惜醫療資源。
2. 我能夠主動告知自身的病史及注意事項等。
3. 我能夠提出醫療照護過程中的疑問並要求說明。
4. 我能夠遵守或配合醫院的相關規定。
5. 我能夠瞭解拒絕或接受醫療照護的風險，並配合經自身同意的醫囑。

※如果您有任何意見，歡迎不吝指教，本院民眾反映管道：

- (1) 當面反映：醫務管理組鍾小姐
- (2) 電話反映：(02)2463-3330#79209 或傳真反映：(02)6616-8075
- (3) 郵寄反映：202006 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 100 號院本部鍾小姐 收
- (4) 電子郵件反映：tsgh.mam@gmail.com
- (5) 各樓層皆有設置「病患、病患家屬暨訪客意見反映表」與意見箱
- (6) 官網反映：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網站首頁>民眾意見反映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病人權利與責任

完整版

病人權利：

1. 我可以獲得公平、專業且持續的醫療服務。(醫療平等權)

- (1) 每位病人不分疾病、性別、種族、國籍、宗教、地理位置及社經地位，皆能平等的接受醫療照護。〈評鑑基準〉
- (2) 醫療人員應穿著制服並佩戴識別證，未符合者，病人可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醫療法施行細則、評鑑基準〉
- (3) 病人可持續接受一貫性的醫療照護或追蹤，至一段療程結束，不會中途無故被中止醫療服務。〈評鑑基準〉
- (4) 醫師對於危急的病人，應立即依其專業能力與設備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醫療法、醫師法〉
- (5) 病人安全能受到適當的保障，避免因醫療照護之錯誤而受到傷害。〈醫療法、醫療法施行細則、評鑑基準〉
- (6) 醫院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醫療法〉
- (7) 醫院得應出病人之要求，為其安排適當之醫療場所及人員，繼續追蹤照顧。〈醫療法〉

2. 我可以知道醫療照護相關資訊並申請就醫資料。(知情權、資訊權)

- (1) 秉持「以病人為中心」的概念，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病情、診斷、病況發展、治療計畫、處置、用藥、檢驗(查)相關資訊、預後情形及可能的不良反應，包括常見的問題、其他可行的療法及衛教資訊。當病人表明欲徵詢第二意見時，應能主動提供會診或轉介，並迅速提供適當的病歷資料，供被徵詢者參考。〈醫療法、醫師法、評鑑基準〉
- (2) 病人或其家屬有權知道醫師處方藥物的名稱、劑量、服用方法及藥物在正常的使用情況下會發揮的效果與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並有權要求用藥諮詢服務。〈醫師法、評鑑基準〉
- (3) 醫院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法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醫療法、醫師法、健保醫療辦法〉
- (4) 醫療團隊在進行病人的健康及醫療相關資訊說明時，應盡量使用病人

及其家屬易於理解的用詞，避免使用過多專業術語，並輔以適當圖片或書面資料，以多元方式進行有效溝通；對於任何不清楚之處，病人及其家屬可向醫療團隊發問、要求再次說明。〈評鑑基準〉

- (5) 醫院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歷複製本、檢查報告歷摘要、出院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醫療費用細表，不得無故拖延拒絕；其所需由病人或其家屬負擔。〈醫療法、評鑑基準醫療法、評鑑基準醫療法、評鑑基準〉
- (6) 醫院對於採取之組織檢體或手術切取之器官，應送病理檢查，並將結果告知病人或其家屬。〈醫療法〉

3. 我可以參與醫療過程與決策且有選擇的自由。（醫病共享決策、醫療自主權、拒絕醫療權）

- (1) 病人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及各選項之可能成效與風險預後，有知情之權利，對於醫師提供之醫療選項有選擇與決定之權利。病人之家屬、醫療委任代理人或關係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依病人就醫療選項決定之作為。〈病人自主權利法〉
- (2) 病人及其家屬有權參與治療計畫的討論及擬定，與醫療團隊共同完成醫療決策，在不違反法律規定下，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藥物、檢驗（查）、治療方法、健保不給付之醫療項目或人體試驗，並獲知所作決定可能引起的後果。〈評鑑基準〉
- (3) 醫院實施手術、麻醉或其他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前，病人及其家屬有知情同意的權利，醫師應充分說明原因及必要性、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性、其他醫療選擇與其利弊等，在徵得病人同意並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在緊急情況下，為搶救病人生命，無法取得病人或其家屬之同意者及拒絕治療可能危他安全與健康時，不在此限。〈醫療法、評鑑基準〉
- (4) 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病人可與醫療團隊及家屬進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在充分討論、深思熟慮後，依其意願「預立醫療決定」及「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事先決定在傷病末期、不可逆轉昏迷、永久植物人、極重度失智或其他重症疾病發生時之醫療照護方式，並得隨時以書面撤回或變更之。〈病人自主權利法、評鑑基準〉
- (5) 本院提供病人及其家屬「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抉擇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並得隨時以書面撤回或變更之，使醫師使醫師對不可治癒

之末期病人，可在尊重其意願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病人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增進其生活品質。〈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評鑑基準〉

- (6) 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無限的大愛，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評鑑基準〉

4. 我可以擁有受到尊重與保護的個人隱私。(隱私權)

- (1) 醫院應妥善保管病人之情資料與紀錄。〈醫療法〉
- (2) 醫院及醫療人員因業務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未經其同意不得無故洩漏、公開，也不應該和無關人員討論，違反者將依刑法或醫療法等相關規定處罰。〈醫療法、醫師法、評鑑基準〉
- (3) 醫院應病人家屬之要求，得適時向其解說病人的病情，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以利本院處理。〈評鑑基準〉
- (4) 醫療團隊在與病人進行溝通、病情說明、執行觸診診療行為及徵詢病人同意時，應考量到環境及個人隱私之保護。〈評鑑基準〉
- (5) 病人就診、檢查及處置時，應排除不相關者在場，並於場所中備有布簾、被單、治療巾等，對於較私密部位之檢查，應徵得病人同意，避免過度暴露，並依需要安排合適之醫事人員陪同，協助觀察病人、注意隱私之維護。〈評鑑基準〉
- (6) 診療過程中呼喚病人時，宜顧慮其權利及尊嚴；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應尊重病人之意願，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評鑑基準〉
- (7) 住院訂有探病及陪之規範，床位配置及病室空間顧及病人性別與隱私；在公開標示病人姓名前，會尊重病人或家屬的意願執行病人姓名隱匿的機制。〈評鑑基準〉
- (8) 病人檢體（尿液、糞便等）之採集和運送，應考量病人之隱私。〈評鑑基準〉

5. 我可以獲得管道表達我的不滿、建議或感謝。(申訴權)

(1) 病人及其家屬對醫院有任何的醫療照護需求、建議、抱怨、申訴或感謝，有權向醫院提出並得到回應。〈評鑑基準〉

(2) 如果您有任何意見，歡迎不吝指教，本院民眾反映管道：

A. 當面反映：院本部鍾小姐

B. 電話反映：(02)2463-3330#79209 或傳真反映：(02)6616-8075

C. 郵寄反映：202006 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 100 號 院本部鍾小姐 收

D. 電子郵件反映：tsgh.mam@gmail.com

E. 各樓層皆有設置「病患、病患家屬暨訪客意見反映表」與意見箱

F. 官網反映：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網站首頁>民眾意見反映

參考資料：

1. 醫療法 (105.5.10 修正公布)
2. 醫療法施行細則 (106.12.12 增訂發布)
3. 醫師法 (105.11.30 修正公布)
4. 病人自主權利法 (105.1.6 制定公布)
5.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102.1.9 修正公布)
6.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104.7.1 修正公布)
7.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 (102.8.1 修正發布)
8. 105 年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 (105.04)
9. 醫院住須知參考範例 (102.6.14 公告修正)

病人責任：

1. 我能夠愛護自身的健康與安全並珍惜醫療資源。

- (1) 病人及其家屬應珍惜醫療資源，配合醫師之醫囑進行治療、服藥、辦理出院或轉院，不隨意違反醫囑，並妥善利用醫院之各項設施。
- (2) 病人及其家屬應配合醫院相關措施，共同避免異常事件及意外事件的發生，以確保病人安全。

2. 我能夠主動告知自身的病史及注意事項等。

病人及其家屬應主動、正確告知醫療團隊有關病人自身的健康狀況、病情、過去病史、藥物過敏史、旅遊史、目前是否罹患傳染性疾病、使用藥物、病情及療程上出現的任何變化等資訊，以供醫療照護評估。

3. 我能夠提出醫療照護過程中的疑問並要求說明。

良好的醫病互動，有助於疾病治療與病情控制，病人應親自到診接受醫師診療，在醫療照護過程中，病人及其家屬有任何疑問或不清楚之處，隨時可以詢問醫療人員，要求說明，並出自己的考量，參與醫療決策討論。

4. 我能夠遵守或配合醫院的相關規定。

- (1) 病人及其家屬應尊重專業，不要求醫事人員提供不實的病歷資料或診斷證明。
- (2) 住院或診療過程中，病人及其同伴或訪客應顧及他人權益與隱私，並避免在院內吸菸、喝酒、嚼檳榔、隨地丟垃圾、大聲喧嘩及聚賭等擾人的行為，共同維護醫院環境品質。
- (3) 病人及其同伴或訪客應遵守醫院門禁、感染管制措施，不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法定違禁品到醫院，並妥善保管自己的財物。
- (4) 病人不可借用他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健保 IC 卡就醫，亦不得對醫療人員實施強暴、脅迫、恐嚇、威脅、傷害及侮辱等行為，否則須負法律責任。
- (5) 病人應支付屬於自行負擔的醫療費用，若無力可向社會服務室或負責照護之醫人員反應，以協助評估療費用補申請協助相關事宜。請協助相關事宜。請協助相關事宜。
- (6) 住院病人不應擅自離院，若因特殊事故必須離院者，經徵得診治醫師同意，並於病歷上載明原因及離院時間後，始得請假外出。

5. 我能夠瞭解拒絕或接受醫療照護的風險，並配合經自身同意的醫囑。

- (1) 病人在決策前，應清楚瞭解拒絕、接受、撤回或變更檢查、治療、住院、出院、轉院等醫療決策可能構成的危險、損害或損失，並為自己的決定負責。的決定負責。

(2) 病人應配合醫師所建議且經自身同意的治療程序及有關醫囑。